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**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鹏达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0,152,4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1.82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,171,11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0.632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981,3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.188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5,963,96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.1194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龙星科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6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0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《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50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9%；反对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62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1%；反对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2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4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2,045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1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6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4,147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9%；反对1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《龙星科技〈2024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39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3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2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2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2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3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4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龙星科技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0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7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审议《关于龙星科技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2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3%；反对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40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02%；反对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2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2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焦作龙星2025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30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6%；反对18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4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9%；反对18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5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杨慧鹏、赵婉宇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